

#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渝 03 民终 1503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张某，女，196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涪陵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煜，重庆市涪陵区敦仁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田某，女，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退休工人，住重庆市涪陵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蔺显谋，重庆市涪陵区荔枝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杨某，女，197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公司职工，住成都市高新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女，198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涪陵区。

上诉人张某因与被上诉人田某、杨某，原审被告李某家庭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22)渝 0102 民初 172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某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认定张某为办理丧事支出费用 87327 元，该费用由张某、田某、杨某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关于对丧葬事宜及费用的认定问题。首先，丧葬费用应首先由死者的遗产列支，不足部分，由死者继承人承担。本案中，在办理丧事前，张某曾就相关事宜向田某、杨某征求意见，但二人回复她们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要，由张某自行决定，独立办理，故张某在办理丧事时，对于收支情况，仅统计一个清单而未列账目明细。在丧葬费用支出中，对于购烟、

购灵屋、请道士、给客人开房、落气钱、寿衣穿衣洗澡等费用，均是通过原始便签记载，田某、杨某认可均摊了落气钱、寿衣穿衣洗澡费用，能够印证记账便签上载明内容的真实性。因此，张某为办理田某 1 的丧事，实际花费费用总计 87327 元，一审法院对此未予采信及认定有误。其次，一审法院认定田某、杨某参与了田某 1 的丧事办理有误。本案事实上是张某在独自办理丧葬事宜，为此张某支出 88095 元，而田某、杨某仅支出 1818 元（该费用即二人分摊了落气费、寿衣穿衣洗澡费及购鸡费），从支出丧葬费的数额上，可以看出实际由张某在办理田某 1 的丧葬事宜，同时，从本地风俗习惯来看，出嫁后的女儿，通常不参与其原家庭的丧葬事宜。再次，一审诉讼中，张某申请了六位直系亲属出庭作证，拟证明田某 1 的丧葬事宜系由其独自操办、丧葬礼金系赠予张某这一事实，一审法院未予采信有误。

关于对丧葬礼金的认定问题。丧葬礼金是死者近亲属在操办丧事时，亲朋好友给付的现金等财物，赠予对象是死者近亲属，该礼金具有相互帮扶救济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的金钱赠与，不属于死者遗产范围，可以按照风俗习惯、公序良俗、礼尚往来、礼金来源以及公平原则等进行分割。由于该礼金不仅包含着对死者家属的慰问，更包含着传统意义上的人情往来因素，存在着“回礼”，即返还的可能性，因此，丧事礼金不是属于死者的近亲属所共有，而是应在分清来源后确定分配。本案中，田某、杨某未与田某 1 共同在当地生活，与田某 1、张某的亲戚朋友来往极少，甚至并无往来，一审将案涉丧葬礼金在张某、田某、杨某三人之间进行均分，显然不公，系适用法律错误。

关于本案程序问题。张某在本案一审诉讼中的诉请是基于田某、杨某作为田某 1 的女儿，应承担其父母的丧葬费用提出，案由应为赡养纠纷；田某、杨某的诉请则为请求分割丧葬礼金，案由应为共有物分割纠纷，一审法院合并审理有误。若本案认定为家庭纠纷，则针对遗产 5949 元，遗属待遇 43342 元（抚恤金 36674 元，丧葬费 6668 元）也应当纳入审理。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田某辩称，首先，原审法院确定本案案由无误，审理范围正确。张某以赡养纠纷为由提起本案诉讼，经原审法院释明后，将诉讼请求变为赡养费纠纷，后对其诉讼请求也进行了变更。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对案件性质的认定及案件实体的审理范围均正确。张某在原审中故意漏列被告，浪费司法资源，说明其对法律认识存在很大偏差。其次，张某故意隐藏丧葬礼金收入，虚列开支。“丧葬费”本就应该包括收入、支出这两个基本要求，但张某仅罗列了开支，故意隐瞒其已收取双方共同亲友的丧葬礼金 104800 元的事实，同时，张某称丧葬费支出了 87327 元，但实际支出并没有那么多，有证据支出的仅有 37197 元，在二答辩人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考虑到办理丧葬事宜的实际情况下，承认了部分无证据支持的费用，故原审认定丧葬支出共计 68648 元并无不当。张某还存在重复罗列已分摊费用的情况。再次，二答辩人均参与了办理父亲田某 1 丧事的全过程，只是由于分工不同，张某安排人写号，大部分费用由张某在开支，但其却将此歪曲为其独自操办丧事，与事实不符。最后，丧葬礼金应当属于张某与二答辩人共同所有。本案属于婚姻家庭纠纷，既有婚姻关系，又有家庭关系，在姻亲关系中，双方的亲戚均是共同的亲戚，亲戚们所赠送的礼金，自

然也是大家共同的，若将亲戚区分为各自的亲戚，实则是对大家庭关系的割裂，不利于家庭团结与社会和谐。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杨某辩称，首先，张某的上诉主张严重显失公平。原审中，张某故意隐瞒收取丧葬礼金情况，要求只审理丧葬费用支出，隐瞒已收取大量丧葬礼金这一事实，在我方要求其对丧葬礼金举证的情况下，张某才举示“礼金簿”，举示该证据后又提出开支平均负担，礼金按份共有，该主张显失公平。其次，张某在诉讼中作虚假陈述、虚报开支，其在原审诉讼中自己手写的开支金额出现不吻合的情况，该证据不应予以采信。二答辩人全程参与了父亲田某1的葬礼，张某等对此陈述有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未发表陈述意见。

张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由田某、杨某支付因田某1死亡垫支的丧葬费43663.5元，返还多分割的财产9495.5元，并由二人承担诉讼费。审理中，张某变更诉讼请求为，在该案只请求处理丧葬费用，对遗产继承和其他财产的分割，在该案中不主张，将另案主张。

田某、杨某向一审法院反诉请求：对所收礼金104800元扣除丧葬费用55497元，余款应平均分割，由张某给付田某17048.1元，由张某给付杨某16343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田某、杨某系田某1与前妻所生之女，李某系张某与前夫所生之女。张某与田某1于1998年4月20日登记结婚，均系再婚。田某1与张某再婚后，李某未与田某1与张某一起生活，也未与田某1形成抚养关系。田某1于2021年10月13日因病死亡后，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办理了

丧事，共收取礼金 104800 元，此款在张某处。因双方对办理丧事的支出及礼金的分配等发生争议，张某遂诉至一审法院。

审理中，张某主张支付了火化费 3933 元、治丧服务费 19667 元、餐厅费用 13597 元、修墓 17000 元、购烟 12100 元、购灵屋 1800 元、给客人开房 1380 元、宵夜 1200 元、请道士 4200 元、支付道士用具 980 元、啤酒草纸火炮水 2500 元、落气钱 300 元、寿衣穿衣洗澡 2300 元、麦子坪修坟看地生活支出 1500 元、安葬后 7 桌人的生活费 3500 元、火化后 4 桌客人生活支出 1300 元、火化后复山 5 桌人生活支出 2400 元，共计 87327 元。田某、杨某对张某支付的火化费 3933 元、治丧服务费 19667 元、餐厅费用 13597 元、修墓 17000 元，计 54197 元，予以认可；认可张某支付了购烟 6260 元、购灵屋 800 元、给客人开房 1000 元、请道士 2400 元、啤酒草纸火炮水 1500 元、其他生活开支 2500 元，计 14460 元。其余款项田某、杨某不认可。田某、杨某主张支付了看地风水 800 元、买地 1500 元、买地青苗费赔偿 500 元、看地时买烟 450 元、工人盒饭开支 200 元、买地请人吃饭 530 元、为下葬买鸡 86 元。张某只认可为下葬买鸡 86 元，其余款项不认可。

经审理，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确认对所支付的落气钱 300 元、寿衣穿衣洗澡 2300 元，张某与田某、杨某当时已平均支付。

一审法院认为，田某 1 因病死亡后，田某 1 之女田某、杨某，之妻张某，应当共同为田某 1 办理丧事，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田某 1 未与李某形成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不应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张某主张办理田某 1 的丧事，是由其个人承办，田某、杨某当时也表示由张某个人承办，并提供了证人出庭作证。但根据常理，田

某、杨某应当为其父田某 1 的丧事与张某共同办理；同时，根据双方的支付情况，即落气钱、寿衣穿衣洗澡费用，系张某与田某、杨某当时已平均支付，张某认可在田某 1 下葬时，田某、杨某支付了买鸡 86 元；田某、杨某主张支付了看地风水、买地、买地青苗费赔偿、为下葬买鸡等费用，而张某却没有主张该款项的支出，在一般情况下，办理丧事，是要支付看地风水、买地、买地青苗费赔偿、为下葬买鸡等费用的。据此，张某主张田某 1 的丧事由其个人承办，因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田某、杨某主张为其父田某 1 的办理丧事，是与张某共同办理，一审法院予以采纳。田某、杨某主张李某也参与了为田某 1 办理丧事，提供了墓碑照片予以证明，但未提供田某 1 与李某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的证据，以及李某实际参与为田某 1 办理丧事的证据，且李某否认参与了为田某 1 办理丧事。故对田某、杨某主张李某也参与了为田某 1 办理丧事，一审法院不予采纳。一审法院认为，田某 1 的丧事，系由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承办，为办理田某 1 的丧事所有的支出，张某与田某、杨某应当平均分担。

对于为办理田某 1 丧事所有的支出，张某支出的火化费 3933 元、治丧服务费 19667 元、餐厅费用 13597 元、修墓 17000 元，计 54197 元，田某、杨某支出的为下葬买鸡 86 元，双方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对于张某主张的其他部分的支出，虽在客观上可能有该项支出，因张某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不予确认。但对田某、杨某自认张某的部分支出，计 14460 元，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对田某、杨某主张的支出，虽在客观上可能也有该项支出，因田某、杨某也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也不予确认。但对张某自认田某支出的

为下葬买鸡 86 元，一审法院予以确认。一审法院确认为办理田某 1 丧事所有的支出共计 68734 元（此款不含落气钱 300 元、寿衣穿衣洗澡 2300 元），此款含张某的支出 68648 元，田某的支出 86 元，该款应当由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分担。

在为办理田某 1 丧事中，亲朋送来的礼金，主要是表示对田某 1 吊念，其次才是对田某 1 的亲人一定的安慰。同时，亲朋送来的礼金，应当用于为办理田某 1 丧事之中，禁止借办理丧事而谋利。在办理田某 1 丧事中，亲朋送来的礼金，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归田某 1 的亲人共同所有，田某 1 的亲人为张某和田某、杨某。张某主张在为办理田某 1 丧事中，各自的亲朋送来的礼金，归各自所有。但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礼簿上所记载的亲朋是谁的亲朋，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礼簿上所记载的亲朋送来的礼金，明确表示只是赠与张某或田某、杨某。且如各自的亲朋送来的礼金，归各自所有，而支出又由张某与田某、杨某平均分担，显然有失公平，更有助长借办理丧事而谋利的不正之风。客观上，张某与田某、杨某系继母女关系，礼簿上所记载的亲朋，既有张某的亲朋送来的礼金，也有田某、杨某的亲朋送来的礼金，还有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的亲朋送来的礼金，以及田某 1 生前的好友及亲朋送来的礼金等，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礼簿上所记载的亲朋与张某、田某、杨某、田某 1 的关系，也未提供证明礼簿上所记载的亲朋送来的礼金归属的证据。张某主张对亲朋送来的礼金，应当依据风俗习惯、礼尚往来的原则进行分配，而不应当均分。事实上，各地风俗习惯不同，礼尚往来是凭自愿并非强迫，送礼仅是表达情义的方式之一，送礼多与少并不代表情义重与轻。张某、田某、杨某各在一地，其风俗习惯是否相同，张某也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据此，一审法院确认为礼簿上所记载的亲朋送来的礼金，属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共有，应当平均享有。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为办理田某 1 的丧事，系张某与田某、杨某共同办理。张某与田某、杨某在共同办理田某 1 丧事中，所收受的礼金归张某与田某、杨某平均享有，所支出的费用应由张某与田某、杨某平均分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由田某给付张某在共同办理田某 1 丧事中所支出的费用 22835.33 元，由杨某给付张某在共同办理田某 1 丧事中所支出的费用 22997.33 元；二、张某在共同办理田某 1 丧事中收到的礼金 104800 元，由张某给付田某 34933.33 元，给付杨某 34933.33 元；三、以上第一项与第二项拼除后，张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田某 12098 元，给付杨某 12012 元；四、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田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杨某的其他反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本诉 892 元，田某反诉诉讼费 262 元，杨某诉讼费 209 元，共计 1363 元，由张某负担 937 元，田某负担 214 元，杨某负担 212 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为证明己方的主张，上诉人张某提交了加盖有“涪陵区天堂丧费用品专用章”的收据三张，拟证明其为田某 1 葬礼花费灵屋费用 1800 元、道士费用及用品 5150 元、寿衣及整容费用 2300 元；提交了罗某等在各自身份证复印件上书写的证词及勾

某等的视频证言，拟证明上述人员，因参加田某 1 葬礼，共计赠送 57100 元丧葬礼金，该礼金系赠予张某个人。

对张某提交的上述证据，田某、杨某共同发表质证意见认为，对三张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对证人证言不予认可，认为上述证据系张某在各送礼人未了解事情原委的情况下，依据张某提供的书写模板书写，达不到张某的证明目的。经审查，本院对三份收据不予认可，具体评析在后文中论述；对 89 位送礼人的证言，经本院核实，上述证言系各位送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确认。

为证明己方主张，被上诉人田某、杨某提供了拨打 120 医疗急救中心的拨打证明、田某 1 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的处方单、病例及杨某与田某 1 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家庭群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上述证据拟证明田某、杨某在田某 1 生前，均通过带田某 1 看病、在田某 1 身体不适时拨打医疗急救中心电话送其就医及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关心田某 1，二人在日常生活中已尽对田某 1 合理的照顾义务。张某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

综合本案各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本院二审查明，罗某等人，因田某 1 去世，共计赠予张某礼金 57100 元，该礼金登记于案涉礼金簿上。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当事人在二审中争议的焦点是：1. 案涉丧葬费用的数额确定及分摊问题；2. 丧葬礼金应如何分配的问题。

第一个争议焦点的认定与处理：关于本案丧葬费的确认及如何分摊的问题。

首先，对本案丧葬费的数额确认问题。本院认为，对张某与田某、杨某在一审二审中共同确认的田某 1 丧葬支出费用共

计 68734 元(张某支出 68648 元, 田某支出 86 元), 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二审诉讼中, 张某提交了收据三张, 拟证明除共同确认的上述费用外, 其为田某 1 葬礼还花费灵屋费用 1800 元、道士费用及用品 5150 元、寿衣及整容费用 2300 元, 共计 9250 元。本院认为, 张某提交的三份收据, 载明出具收据的时间均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距离田某 1 的葬礼已近一年的时间, 收据出具人也未到庭说明其真实性, 在无其他证据佐证情况下, 本院对该收据的证明力不予采信。同时, 至于张某主张的其他费用, 如原审所述, 虽客观上确有发生可能, 但因无证据佐证, 本院亦不予确认。

其次, 对丧葬费用由谁负担的分摊问题。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子女对父母具有法定的赡养义务, 此种扶养、赡养义务, 不仅包括生前的相互照料、抚慰陪伴, 亦包括亲人离世后的操办丧事等相关送终事宜。田某 1 虽已病故, 但依据公序良俗, 葬礼的举办也系逝者亲属表达对已故亲人的一种送别、哀悼、怀念之举, 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故本案中的丧葬费用, 应由逝者配偶张某与子女田某、杨某共同承担, 原审对此认定准确, 本院予以确认。

第二个焦点的认定与处理: 关于本案丧葬礼金应如何分配的问题。

本院认为, 对于丧葬礼金的性质, 法律并无明文规定。通常意义上, 丧葬礼金是指逝者近亲属为逝者操办丧事, 逝者生前的亲友或逝者近亲属的亲友所赠予的金钱。究其来源大体包括: (1) 逝者的亲友所赠; (2) 逝者父母、子女、配偶等近亲属的亲友所赠; (3) 逝者生前所在的单位等有关社会组织所赠。从礼金的来源可看出, 丧葬礼金并非赠予逝者, 而是赠予逝者近亲属的, 系赠与者因其与逝者近亲属之间的特定友好情

感关系而通过礼金形式对逝者特定的近亲属的一种物质帮助与精神安慰。该礼金发生于逝者离世后，并非遗产，其法律性质为一种特殊的精神抚慰金。对于该礼金的分配原则，法律未作明文规定，应依据公序良俗原则中关于丧葬礼金所包含特定精神（情感）抚慰金的属性所指向的具体抚慰对象确定其归属。具体而言，赠礼者在逝者近亲属中明示了具体抚慰对象的，按照赠礼者的意思表示确定给特定给特定的抚慰对象；赠礼者没有明示具体抚慰对象的，其赠送的礼金应当视为对逝者所有有权接受慰问的近亲属的抚慰金，理应平均分配。

本案中，田某1因病去世，对双方当事人而言都是一种精神打击，双方同样承受了精神痛苦。从这个层面讲，无论是与田某1存在相互扶助义务，相濡以沫多年的配偶张某；还是痛失父爱的子女田某、杨某，均有权参与该礼金的分配。但不可忽视的是，此种礼金体现了民间物质互助、情感互通彼此友好往来的良好风尚，依据民间习俗是需要收礼者在送礼者操办婚丧嫁娶等人生大事时返送的。通过适当的礼金赠予等物质帮助，既可以表达赠礼人对受赠人失去至亲所受伤害的精神抚慰，亦有助于解决受赠人办理丧葬事宜可能面临的经济窘况。此系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互助精神的体现，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如上所述，在分配丧葬礼金时，应将赠礼人有无明确的意思表示，作为重要的分配考量因素。通常情况下，受赠人会根据赠礼人的不同，登记在不同的礼金登记簿或在同一礼金登记簿上，做明显的礼金来源标识，以便于区分。但本案的礼金登记簿，仅载有赠礼人及礼金金额，未作其他区分，在此情形下，本应将该礼金视为赠礼人赠予张某、田某、杨某，由三人共同所有。但张某在本案二审诉讼中，提交了部分赠礼人的证言，证明合计57100元的丧葬礼金，系赠礼人明

确意思表示赠予给张某个人，故该部分礼金，应由张某收取，对张某的此项上诉理由，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剩余礼金 47700 元，因赠礼人未明确表示赠予的特定对象，故本院认为该部分礼金系对张某与田某、杨某的慰问礼金，酌定与其平均分配。据此，张某在与田某、杨某共同办理田某 1 丧事中支出费用共计 68734 元，应由田某承担 22835.33 元、由杨某承担 22997.33 元；张某共计收到礼金 104800 元（其中 57100 元归其个人所有），对剩余的礼金 47700 元，应分配给田某 15900 元、分配给杨某 15900 元。以上款项相抵扣后，应由田某向张某支付 6935.33 元、由杨某向张某支付 7097.33 元。

另本案原审法院依据案件性质及双方当事人诉请，确定本案案由为家庭纠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至于田某 1 的遗产继承和其他财产分割，因双方当事人在原审中均未主张，本案不作处理，双方应本着互商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另案主张。

综上所述，张某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对其成立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因出现新证据致一审认定的事实发生变化，故依法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八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22)渝 0102 民初 1724 号民事判决。

二、田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某 6935.33 元；杨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某 7097.33 元。

三、驳回张某、田某、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63 元，由张某负担 937 元，田某负担 214 元，杨某负担 21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37 元，由张某负担 468.5 元，由田某负担 234.25 元，由杨某负担 234.2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小林

审 判 员 余云中

审 判 员 陈胜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伍柯聿

书 记 员 赵许梅